#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8號

異　議　人　陳永鵬即陳啟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張馨尹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哲毅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謝孟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8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87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7月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早年因心血管疾病問題，曾於109年8月24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且須不

斷回診，相關醫療支出對異議人目前經濟能力，實屬負擔過重，為保障異議人得接受基本之醫療服務，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5項規定，以異議人現居地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酌留3個月維持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共新臺幣（下同）59,152元予異議人。又異議人配偶蘇沛琳已年近70歲，已無工作能力，而受異議人扶養，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項規定，依上開計算方式酌留生活費59,152元，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前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8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之114年度執字第62656號執行事件、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度司執字第54394號、第207795號、第207796號、第207797號、第207798號、第207799號均併入辦理），本院已就相對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

000000000）保單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經國泰人壽公司於114年10月13日陳報將解約金562,754元支付到院，本院於115年6月2日就上開執行所得金額562,754元（下稱系爭分配款）作成分配表，並定於115年6月30日實行分配，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請求酌留其與配偶之3個月生活費各59,152元，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並未舉證系爭分配款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其於109年8月24日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後，須不斷回診，相關醫療支出負擔過重，且其配偶蘇沛琳年近70歲已無工作能力，而受異議人扶養，應分別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云云，並提出115年3月10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5年3月3日門診醫療收據、115年1月24日藥品費收據、耀仁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為證。惟觀諸異議人所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其病名及醫師囑言欄分別記載：「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患者於…民國109年8月24日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民國109年8月25日出院，共3日，出院後宜門診追蹤治療。目前病況穩定於本院心臟科門診定期追蹤」（本院卷第25頁），至多僅能證明異議人於109年間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後，仍持續於門診追蹤治療，尚難逕認異議人目前有何須進行手術或為其他醫療處置而須支出鉅額醫療費用之急迫性；另觀諸異議人所提出其配偶蘇沛琳之耀仁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本院卷第29頁），僅能證明蘇沛林曾於115年3月4日前往診所就診一次，亦難逕認異議人之配偶目前已罹患相關疾病而須持續進行相關手術或治療之必要性；至異議人所提出之115年1月24日之1,909元藥品費收據，無從得知其品項及用途為何，尚難認係屬異議人及配偶之必要醫療支出範疇。此外，異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釋明其與配偶目前有何陷於無資力而有賴系爭分配款以維持生活之情

事，自難認有酌留相關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予異議人及其配偶之必要，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就系爭分配款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云云，自屬無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